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海润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海润股份，证券代码：836745）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海润股份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海润股份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查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属性是民营企业。
-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元、王津先，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00%，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1 次。
-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王维元，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46%。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
-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针对海润股份就“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的专项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核查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的基本情况；

2、核查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进行自查并指派督导员对挂牌公司进行非现场核查。

二、核查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并收集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经查询挂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未建立单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已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设立相应的单独制度。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符合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二）机构设置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收集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备相关人员。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机构设置健全，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收集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津先	董事长	男	1989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王维元	副董事长	男	1963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关潇睿	董事、 总经理	女	1964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王维增	董事	男	1968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王鑫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孙凯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0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童树友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刘广喜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5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张霞	副总经理	女	1981年1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高永生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9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何德国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年12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苏彤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王广先	监事	男	1981年11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李婷婷	监事	女	1986年8月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2) 上述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津先和公司副董事长王维元两人为父子关系；王维元与董事王维增为兄弟关系；王津先与王维增两人为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7)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8)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 (9) 公司不存在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0) 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 (11) 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具有亲属关系；
- (12)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 (13) 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14) 董事长不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5) 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的情形；
- (16)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17) 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履职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四）决策程序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收集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2022 年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 20 日发出；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3)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①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
- ③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④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⑤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收集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挂牌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较为有效地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3)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治理约束机制运行正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六)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报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了解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对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了解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并对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了解公司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并对查阅文件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报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账，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报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4)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未发现公司2022年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润股份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润海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